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認購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4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

認購股份總數48,000,000股，佔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8%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6%(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分別約為25,440,000港元及25,270,000港元。據此，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526港元。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4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獨立第三方張曉玲全資擁有。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總數48,000,000股，佔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8%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6%(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800,000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13.11%；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18.46%。

認購價25,440,000港元應於完成時以電匯方式透過銀行匯款至本公司指定賬戶悉數支付。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本集團的過往表現及當前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不會於完成前被撤銷；
- (b) 於完成日期並無違反保證，亦無構成提前終止事件的事件或情況；及
- (c) 本公司已就配售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取得任何適用司法權區之相關機構之所有一切適用或規定(視乎情況而定)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除上述先決條件(b)可由認購人以書面形式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得由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倘所有(或任何)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會失效及即時無效，且本公司與認購人將解除其項下之所有責任，且任何一方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但完成因任何一方違約而並未落實，則未違約方將有權就認購事項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 **完成**

完成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的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本公佈日期，除先決條件(a)未獲達成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 **禁售期**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不得於禁售期內出售據此認購的任何認購股份，惟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除外，而該承讓人須遵守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所施加之出售限制相同之出售限制。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98,328,952股股份，佔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於完成後，一般授權之餘額將為50,328,952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之資料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及(b)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透過認購事項，本公司擬加強其財務狀況以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從而推動業務營運及本集團之整體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分別約為25,440,000港元及25,270,000港元。據此，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526港元。

本公司擬按如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將預留作未來投資；及
- (ii) 約15,27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將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日常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以及結付應付供應商款項。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佈／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直至本公佈日期之實際動用所得款項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合共700,000,000股新股份；及	合共約80,900,000港元	(a) 約65,3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之應付款項；	(a) 約55,6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b) 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和解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之本金額；及	(b) 12,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2) 按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c) 約3,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用於支付日常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以及結付應付供應商款項。	(c) 約3,6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及十月六日				

餘下所得款項約9,700,000港元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b>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應先生(附註1)	521,075,470	38.91	521,075,470	37.56
應女士(附註2)	100,000,000	7.47	100,000,000	7.21
鄒女士(附註3)	100,000,000	7.47	100,000,000	7.21
小計	721,075,470	53.85	721,075,470	51.98
<b>張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b>				
	178,489,220	13.33	178,489,220	12.87
小計	–	–	48,000,000	3.46
公眾股東	<u>439,573,501</u>	<u>32.83</u>	<u>439,573,501</u>	<u>31.69</u>
<b>總計</b>	<b><u>1,339,138,191</u></b>	<b><u>100.00</u></b>	<b><u>1,387,138,191</u></b>	<b><u>100.00</u></b>

附註：

1. 應偉先生(「應先生」)直接於21,075,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透過Ample Colou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應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於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應任斯女士(「應女士」)為應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及透過Perfect Link Group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應女士全資擁有)間接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鄒琳玲女士(「鄒女士」)為應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及直接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張凡先生(「張先生」)直接於1,699,6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透過Treasure Wagon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張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於176,78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3)；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於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10個營業日，或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最多98,328,95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各自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禁售期」	指 完成日期後之6個月期間，期間認購人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香港日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張曉玲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48,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25,440,000港元，即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及指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認購人發行之48,000,000股新繳足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旭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應任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宏義先生、吳暉先生及楊惠敏女士。